

##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温胜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昱波先生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题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部分闲置固定资产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资产处理行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证公司经营效率的需要，对西安子公司的部分闲置固定资产进行处置。该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原值为 769.77 万元，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，资产净值为 645.5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处置西安子公司部分闲置固定资产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5月28日